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
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竹园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友联竹园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1000572），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友联竹园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发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三十五所备（2014）第 14030366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友联竹园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项认定和通知有助于友联竹园公司降低税负。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本公司 201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